


 2025.11.25

**宁陕县城区照明改造提升项目（二期）
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远强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宁陕县城区照明改造提升项目（二期）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宁陕县城区照明改造提升项目（二期）

2.工程地点：宁陕县城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宁发改投资〔2024〕207号。

4.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

5.工程承包范围：

宁陕县城区照明改造提升项目二期香城宁境小区，宁陕第二小学对面片区，东河片区，松下小区，迎宾十字片区等建筑天际线灯具安装、电气配管配线，配电箱安装，智慧管理平台安装调试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2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约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柒万整；（¥2470000.00元）；

工程总价款的最终确定以行政审计结果为准，并以行政审计结果作为双方结算依据。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总价可调方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余思涛（注册证号：陕 261161796694）。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项目通用条款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部分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以及补充合同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陕西安康市长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 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17719698066；

电子信箱：707493751@qq.com；

通信地址：宁陕县城关镇幸福社区城投公司二楼长达监理。

1.1.2.2 设计人：

名称：西安光之语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照明工程设计乙级；

联系电话：17762158927；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3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规定的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及地方政府规章、文件等。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规定的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及地方政府规章、文件等。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 1.5 规定的解释顺序。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双方签订合同后承包人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人员资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两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5 日内。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建设单位提供 2 份印鉴齐全的图纸一套。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辛长生。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城关镇青枫秀岭6号楼2层04号；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余思涛；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宁陕县城关镇幸福社区城投公司二楼长达监理；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柯晓燕。

1.7 知识产权

执行通用条款

1.8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1.8.1 清单工程量与竣工图实际工程量不相同，据实结算以双方认定的工程量进行调整。

1.8.2 清单工程中的零星工程量，实际发生时，以签证量为准。其余清单量与实际不符时，经监理工程师会同双方核实签认后，以签认量进行增减，并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结算。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辛长生；

身份证号: 612425198108307735 ;

联系电话: 0915-6822954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宁陕县城关镇豪迈公司四楼。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 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 处理设计与施工中的技术问题和隐蔽工程的签证; (2) 审核施工进度、工程质量的检查和监督, 组织工程中间及竣工验收, 工程款项的拨付; (3) 合同及设计变更、增减工程后的工程量认定。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 3 天前。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和竣工结算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发生时另行协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余思涛；

身份证号：61232519870603133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陕 26116179669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陕 26116179669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建安 B(2024)0057608；

联系电话：18291639346；

电子信箱：271442403@qq.com；

通信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城关镇青枫秀岭 6 号楼 2 层 04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受承包人委托全面负责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投资四大控制要素，完善合同、信息、组织管理体系，做好安全监督，文明标准化现场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 24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伍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施工场 1 天罚款 1000 元，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一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2 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伍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

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一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4 分包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均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5天。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督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等(详见监理服务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柯晓燕；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20113076；

通信地址：宁陕县城关镇幸福社区城投公司二楼长达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工程质量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6.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

6.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②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③因工程施工出现的征地、拆迁、阻挡施工以及矛盾协调影响工程进度的。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与承包人无关。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迟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天处罚承包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8. 材料与设备

11.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合同价格。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重大设计变更（变更标准、改变使用功能及结构类型）或设计变更使工程量增加 10%以上时调整。

12.2 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的 3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根据发包人提供的经审批后施工图纸，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依据 2009《陕西省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计算工程量，根据 2004《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陕西省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勘误及补充定额》、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及配套文件计价，人工费执行安住建【2017】289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税金调整执行安住建【2016】99号文件调整）。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每月底按完成工程量并经监理签字确认。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90% 拨付工程款，工程完工后，付至所有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90%；剩余工程款在确认达到合同质量目标，并且结算书经审计部门审核（结果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一个月内无息结清。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14.2 最终结清

14.2.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且竣工投产1年后。

14.2.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28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14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年。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合同总价的3%。

15.3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4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5 保修

15.5.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5.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特别约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示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2) 如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完工，且在发包人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工的；
- (3) 承包人已经完成的工程存在质量瑕疵，并拒绝修复的。
- (4) 承包人将工程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
- (5) 由于国家政策、法律、或者情势变更导致合同履行不能的。
- (6) 未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承包方停工超过5天的（无论发包方是否存在违约行为，承包方的停工必须征得发包方的书面同意，否则视为承包方违约，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7) 发包人行使解除权时，自书面解除告知书送达承包人时合同解除。

(8)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依据行政审计结果给承包人进行结算，在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后按审计结果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除发包方基于上述第五项规定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外，发包人不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

(9) 承包方收到发包方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后，必须在二日内撤离场地，不得以任何借口（包含但不限于工程款未予以结算、工程量存在争议等）妨碍其他施工人进入场地。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 陕西远强实业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宁陕县城区照明改造提升项目二期(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施工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1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1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如在包旭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进行修缮，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的通知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达到现场进行维修或更换设备，不得无故拖延维修时间。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宁陕县城关镇豪迈公司四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915-6822954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宁陕县支行

账 号: 26770101040006342220001

邮政编码: 711600

承包人(公章): 陕西远强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城关镇
青枫秀岭6号楼2层04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916-212000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汉中天台路支行

账 号: 2609053000000081651

邮政编码: 723000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陕西远强实业有限公司：

宁陕县城区照明改造提升项目（二期）（项目编号：ZC-HXCT2025-087）于2025年11月21日11时00分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03开标室进行了磋商会议。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经过磋商小组评审程序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确认，确定贵单位为成交单位，成交信息如下：

成交单位：陕西远强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建造师：余思涛 注册证号：陕261161796694

成交金额：人民币贰佰肆拾柒万元整（¥2470000.00元）

工 期：60日历天

请接到此通知，在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同上）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4日



抄报：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